**西醫診所美容醫學查核表**

診所名稱： ； 負 責 人：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普查:4** 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

|  |  |
| --- | --- |
| **項 目** | **機 構 現 況** |
| 1. 機構業務(針對美容)
 | □健保醫療□美容醫學 □高階健檢(含無痛內視鏡) □其他：  |
| 1. 機構網址
 | □無□有，網址： |
| 1. 醫事人員別及人數

(針對美容) | □執業登錄： 人 □過去三個月內報備支援：\_\_\_\_\_人 |
| 1. 美容技術人員/

諮詢人員 | □無　 □有， 人(請填寫表格一)＊美容技術士證照： |
| 1. 鎮靜及麻醉服務

＊有關鎮靜安眠、止痛及全身麻醉定義請參考附表(針對美容) | □無□輕度鎮靜止痛(皮膚表層麻藥) □中度鎮靜止痛□深度鎮靜止痛 □全身麻醉 |
| 承上，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執行者為：□麻醉專科醫師(專任) □麻醉專科醫師(兼任) □其他:  |
| 1. 美容醫學服務項目
 | 特定美容醫學手術 | □無□削骨□中臉部、全臉部拉皮□單次脂肪抽出量達一千五百毫升或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五千毫升□腹部整形□鼻整形□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全身拉皮手術備註: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於107年9月6日修正發布，就7項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規範執行手術之醫師資格應為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專科醫師且每3年應接受美容醫學手術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至少24小時。醫療機構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始得為之。 |
| 美容醫學手術 | □無□眼整型□顱顏整形□胸部整形□植髮□抽脂□包皮環切術外之生殖器整形□耳部整形□狐臭治療□自體脂肪移植 |
| 其他服務 | □請列述： |

**二、考核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 | 項目 | 說明 |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1. 醫療機構若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依據「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辦理。 | 資訊公開 |
|  |  |  | 1. 機構名稱、市招(與開業執照相符)、廣告符合醫療法規定。
 | 依據醫療法第85、86條規定及本部公告容許刊登或播放事項、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70219507號函示醫療法第86條第7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 | 醫療廣告 |
|  |  |  | 1. 美容醫學醫療處置項目之費用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揭示於機構或部門入口明顯處及網頁。
 | 1. 依醫療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報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擅立收費項目，其自費醫療項目收費事項應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12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14429號函示原則，以公告或張貼等方式揭示於機構（含設有網站者之網站）明顯處。
2. 未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如販賣美醫券）
 | 知情同意 |
|  |  |  | 1. 機構內所有醫事人員合法登錄（包含報備支援及執業登記）。
 | 1. 針對提供深度鎮靜或全身麻醉之醫療機構，應特別查核麻醉專科醫師支援報准之狀況。
2. 醫療機構內明顯處揭示「專科醫師證書」

**備註:手術過程，如採全身麻醉或是深度鎮靜之靜脈注射麻醉，則須由專任或兼任之麻醉科醫師親自執行。如為中度、輕度鎮靜麻醉，則須有除手術醫師外之另一位受過麻醉鎮定相關訓練之醫師在場監測手術過程之病患生理變化，確保病患安全(與手術醫師不得為同一人)。** | 人員資格 |
|  |  |  | 1. 由醫事人員執行美容醫學相關服務及諮詢。
 | 醫療機構內未有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有同址設立情形者應嚴查本項）。 | 合法性 |
|  |  |  | 1. 所有醫療儀器及醫材具備許可證字號。
 | 依據藥事法第40條規定辦理。 | 儀器耗材 |
|  |  |  | 1. 衛材及耗材使用過程（如批號與使用者）有紀錄可查。
 | 如：每一劑玻尿酸的施打應有批號，其標籤貼於病歷內，以利查詢。 | 過程安全 |
|  |  |  | 1. 機構如提供美容護膚等相關服務，其使用空間與醫療區域有所區隔、明確標示及辦理商號登記。
 | 1. 依99年3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90004657號函示略以：「…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為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醫療機構內附設商業性質之美容服務部門，聘請非醫事人員從事美容業務，應不予同意。」
2. 美容醫學醫療機構如與美容中心（不涉及醫療服務內容者）同址設立，應各自有獨立空間及獨立進出門戶，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
 | 環境安全 |
|  |  |  | 1. 抽查5本施作美容醫學項目之病歷，若有施行美容手術其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應符合醫療法第63、64條相關規定。
 | 1.依醫療法第63、64條規定辦理2.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範本之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內容重點須包含醫療法第81條規定事項、醫師專科別、醫師專科證書字號、各項處置費用及說明該手術或處置非屬急迫性質不於當日施作等項） | 知情同意 |
|  |  |  | 1.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範本之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並有完整醫病雙方簽名。
 | 依醫療法第81條規定事項、醫師專科別、醫師專科證書字號、各項處置費用及說明該手術或處置非屬急迫性質不於當日施作等項 | 知情同意 |
|  |  |  | 1. 診療過程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醫病雙方之同意，並有紀錄可查。
 | 依據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8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349 號令發布「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辦理。 | 病人隱私 |

※如為不符合，請簽註說明。